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3-039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子公司浙江哈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7日,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应急”)公告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浙江哈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现就相关内容补充说明如下:

1、本次拟设立的子公司初期主要以原有数字化团队为主,持续优化“擎天”系统,服务自身及现阶段部分外延客户。未来,公司将以该系统为基础,打造向工程设备产业链客户提供SaaS系统、设备运营、配件供应及设备维保等系列服务的产业互联网平台。

2、风险提示:

当前公司正处于产业链外延服务的发展初期,平台类相关业务规模量较小,发展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平台类业务的发展还需要得到相关部门的同意意见,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300268　证券简称:佳沃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8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300268　证券简称:佳沃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8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 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10: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3年4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4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4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甲6号院北苑大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提案1、提案3-10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10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22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上述提案7、10须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提案8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提案均须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23年4月25日9:00-17: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58号航空科技大厦北塔10层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吴爽、杨洋

联系电话:010-57058362

电子邮箱:joyviofood@joyviofood.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58号航空科技大厦北塔10层

邮政编码:10002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268”,投票简称为“佳沃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4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投票人在表决意见栏“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本表决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未签名的表决票无效。

3、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委托人委托投票的股份数量,以委托人股权登记日实际持有的股份数为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3-03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湖南优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优禾”)于2023年4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9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针对《关注函》提出的相关问题,湖南优禾、湖南神州行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行者资本”)进行了认真核查,现作出书面回复如下:

《关注函》问题1:结合截至2023年4月3日收市ST东洋股票价格为3.08元/股的情况,说明将神州行者资本增持价格设置为平均不高于2元/股的具体原因及计算依据,并评估神州行者资本在未来六个月内以低于公司4月3日股票收盘价35.06%的平均价格实施增持计划的可能性,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及神州行者资本是否意图通过设定增持价格区间影响上市公司股价。

湖南优禾回复如下:

(1)具体原因及计算依据

①自2018年起,东方海洋出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一系列问题,导致经营业绩逐年下滑和剧烈波动,至今尚未解决。假设用稳态业绩做估值测算的话,东方海洋2018年出现问题之前稳定表现的最近三年,即2015-2017年的业绩表现具有参考性,即使东方海洋重整成功、经营状况好转,业绩表现也需经历恢复至问题产生前的状态这一过程。故选取2015-2017年的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照目前东方海洋所处行业估值水平进行估值测算,详见下表:

项目	单位	参考2017年	参考2016年	参考2015年	平均数	备注
营业收入	万元	77,940.73	70,671.09	67,460.64	72,024.15	来源于公司年报
扣非净损益	万元	6,603.00	5,141.00	3,859.00	5,201.00	来源于公司年报
行业市销率中值	倍	1.40	1.40	1.40	1.40	来源于东方财富网统计,见附件一
行业市盈率中值	倍	25.61	25.61	25.61	25.61	来源于东方财富网统计,见附件二
按市销率估值	万元	109,117.02	98,939.52	94,444.90	100,833.81	营业收入*市销率
按市盈率估值	万元	169,102.83	131,661.01	98,828.99	133,197.61	扣非净损益*市盈率
当前总股本	万股	75,635	75,635	75,635	75,635	来源于公司年报
市销率估值下每股价值	元/股	1.44	1.31	1.25	1.33	估值/总股本
市盈率估值下每股价值	元/股	2.24	1.74	1.31	1.76	估值/总股本

按照上表测算,东方海洋可以预期的每股价值区间为1.25-2.24元/股。

②近年来随着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一系列问题的发生,东方海洋经营状况持续恶化;

③根据2023年3月16日披露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东方海洋拟以资本公积定向转增发行12亿股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转增股票中,应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配的0.36亿股股票(占定向转增总额比重3%),专项用于解决部分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无偿让予化解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债权人;其余11.64亿股股票(占定向转增总额比重97%)用以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债务化解等问题。此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以0.23亿股股票(占总股本3.03%)附条件削减的方式对东方海洋的经营亏损“承担主要责任”。鉴于预重整和重整本身的重大不确定性,其存在失败风险。

④2023年3月31日,东方海洋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后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基于上述,神州行者资本根据东方海洋内在价值的测算,综合经营状况恶化、重整方案失败风险以及退市风险对股票价格的影响,确定增持平均价格不高于2元/股。

2、评估神州行者资本在未来六个月内以低于公司4月3日股票收盘价35.06%的平均价格实施增持计划的可能性。

①基于东方海洋内在价值的测算,综合经营状况恶化、重整方案失败风险以及退市风险对股票价格的影响,根据价格围绕价值波动、价格最终反映价值的经济学原理,湖南优禾没有依据支持增持计划期间东方海洋的股票平均价格能够维持在2元/股以上。

②神州行者资本设定的增持平均价格不高于2元/股,并非增持最高价格为2元/股,不意味着神州行者资本不在2元/股的上方进行增持。

因此,在增持平均价格不高于2元/股的区间内,神州行者资本择机增持股份,具有可行性。

3、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及神州行者资本是否意图通过设定增持价格区间影响上市公司股价。

湖南优禾、神州行者资本在《关于增持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中陈述了增持目的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改善,并提示了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2年11月22日,东方海洋发布《关于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2022年11月28日,湖南优禾给东方海洋发送《关于要求公司限期纠正违规行为的函》(见附件三),认为延期换届“超越了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亦违背了董事勤勉、尽职的义务,实质上剥夺和削弱了股东合法选择管理者的权利,缺乏正当性和合法性”,要求“公司在3日内纠正违规行为,于12月1日17:30前撤销或更正公告,并就及时召开换届大会作出详细安排,以保证公司治理正常规范运作。”

此后,湖南优禾与东方海洋及其受托方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相关部门就换届问题进行了多轮沟通,至今无果。

东方海洋现届9人董事会中,4人年龄超过60岁,1人年龄接近60岁,2人受证券监管处罚,监事和高管中各有1人受证券监管处罚。根据《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司申报债权总额人民币2,929,461,267.38元,确认债权总额人民币2,382,677,086.56元,暂缓确认债权总额人民币416,149,798.68元,其中申报债权总额大大超出2022年9月30日的公司负债总额,即进入预重整程序以来,公司的负债持续增加,公司股东权益持续加速受损。

预重整期间,东方海洋仍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之下,延期换届不利于公司经营局面的改善,不利于公司重整工作的推动。

在东方海洋公司治理存在重大限旋、现有重整方案存在失败风险以及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形下,神州行者资本非增持股份不能推动上市公司改变现状。神州行者资本增持的目的旨在推动东方海洋重监高正常换届,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湖南优禾不排除通过增持择机谋求东方海洋实际控制权的可能,以实现东方海洋的经营目教。

基于上述定位原因及依据、增持意图的进一步明晰,神州行者资本无意通过设定增持价格区间影响上市公司股价。

《关注函》问题2:在问题1回复的基础上,结合ST东洋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市场整体走势等因素,说明神州行者资本本次增持计划拟开始实施的时间,你公司、神州行者资本为顺利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拟采取的措施(如有),相关措施能否保证神州行者资本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此基础上,说明神州行者资本是否实质上无法在未来六个月内以平均不高于2元/股的价格完成本次增持计划,以及《关于增持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的相关内容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

湖南优禾回复如下:

2019年1月15日,东方海洋发布《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称,东方海洋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自此至今,公司股价最高见至6.7元/股,最低见至1.38元/股。2020年3月3日至2022年1月4日,公司股价在2.02元/股上下运行;2022年1月5日至今,公司股价在2.87元/股上下运行。近期公司股价于2023年3月16日收盘价3.55元/股之后,开始向下运行至2023年4月4日收盘价3.10元/股价。

近期A股市场并未出现强劲上涨的走势,渔业指数亦未出现强劲上涨的走势。

综合东方海洋内在价值的测算,经营状况恶化、重整方案失败风险以及退市风险对股票价格的影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以及市场整体走势的表现,湖南优禾没有依据支持增持计划期间东方海洋的股票平均价格能够维持在2元/股以上。

神州行者资本将根据《关于增持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所述,自2023年4月10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完毕(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

神州行者资本设定的增持平均价格不高于2元/股,并非增持最高价格为2元/股,不意味着神州行者资本不在2元/股的上方进行增持。神州行者资本将根据《关于增持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密切关注东方海洋市场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但鉴于市场价格的波动性,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湖南优禾、神州行者资本将对增持计划的实际实施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会根据增持计划实际实施情况是否达成增持目的相机作出调整,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增持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第十六条规定编制,说明了必备的各项要素,相关内容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备查文件:《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注函〉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3-03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90号),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就关注函中所涉问题回复如下:

2022年8月,你公司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车娃、朱春生、北京盛德玖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盛德玖富”)将其各自所持你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等权利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通”)行使。2023年2月,你公司与五矿金通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五矿金通有意向以其设立的私募基金产品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你公司的重整。2023年3月25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东方海洋集团、车娃、朱春生、北京盛德玖富与五矿金通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协议》,于同日将其各自所持你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等权利委托给深圳市晋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辰贸易”),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东方海洋集团、车娃、朱春生、北京盛德玖富与晋辰贸易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你公司12.02%的股份。晋辰贸易注册资本50万元,由自然人陈君炎控股。

此外,2022年12月、2023年2月,你公司分别披露公告称与东方海洋集团、五矿金通以及债权人签署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在你公司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的前提下,债权人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同济律所”)、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恒尔”)以对你公司享有的破产债权,减去实际获得的现金清偿部分的余额,代为偿付东方海洋集团对你公司的等额应付款项。其中如同济律所获清偿的现金低于200万元,差额部分由东方海洋集团或五矿金通指定的第三方补足;五矿金通作为你公司重整牵头方和主导方,承诺在重整阶段安排一定数量的你公司股份给予烟台恒尔,作为其代为偿付的对价。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下列问题进行核查说明。

1. 请你公司说明晋辰贸易的历史沿革、最近三年的业务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等,并核查说明其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五矿金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它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回复:

1.晋辰贸易历史沿革

深圳市晋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辰贸易”)成立于2019年12月20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权结构为李宪100%持股。2022年1月25日,晋辰贸易股东由李宪变更为陈君炎。目前公司由陈君炎100%持股。

2.晋辰贸易最近三年的业务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

晋辰贸易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技术开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住房租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酒类、粮油、米面、预包装食品的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晋辰贸易近三年无业务开展以及主要财务数据。

3.经核查,晋辰贸易在签署此次《表决权委托协议》前与我公司、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五矿金通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它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晋辰贸易于2023年3月23日同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车娃、朱春生、北京盛德玖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盛德玖富”)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东方海洋集团、车娃、朱春生、北京盛德玖富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以及除收益权、征集权和处置股份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晋辰贸易行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相关规定,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后,在表决委托期间晋辰贸易与东方海洋集团、车娃、朱春生、北京盛德玖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与我公司、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高(烟台)辰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五矿金通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它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2. 请你公司在函询和对问题1回复的基础上,详细说明相关方与五矿金通解除委托表决协议,并将所持你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等权利委托给晋辰贸易的具体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进一步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对你公司破产重整事项产生不利影响,是否对五矿金通牵头和主导你公司破产重整以及解决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事项产生不利影响,如是,请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

回复:

公司股东山东方海洋集团、车娃、朱春生、北京盛德玖富于2022年8月1日同五矿金通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东方海洋集团、车娃、朱春生、北京盛德玖富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票转让权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五矿金通行使。五矿金通于2023年2月16日与公司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五矿金通有意向设立专项私募投资基金,并联合其他投资人共同以重整投资人身份参与上市公司重整投资,认购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为上市公司注入不低于10亿元资金,该笔资金将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乙方重整计划后按照重整计划约定支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等与股东权利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时,应当设出资人组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会议表决事项涉及引入重整投资人等事项且重整投资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的,上述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五矿金通设立的专项私募投资基金拟成为公司重整战略投资人,为充分行使相关股东在出资人组的表决权,相关股东方应与五矿金通解除委托表决协议。

晋辰贸易在签署此次《表决权委托协议》前,与我公司、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五矿金通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它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北京盛德玖富与晋辰贸易法人陈君炎熟识,为统一行使东方海洋集团、车娃、朱春生、北京盛德玖富的表决权,全力支持公司重整,通过北京盛德玖富内部协调,分别将表决权委托给晋辰贸易。晋辰贸易与上述股东方共同推进公司重整,具备商业实质性。

东方海洋集团、车娃、朱春生、北京盛德玖富与五矿金通解除委托表决协议,并将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等权利委托给晋辰贸易的事项对我公司破产重整事项未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影响五矿金通牵头和主导公司破产重整以及解决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事项。

3.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相关委托表决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如是,请说明相关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如否,请说明具体的判断依据及其合法合规性。请你公司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调查核实认定,目前东方海洋不存在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投资者。

2.依据东方海洋提供的资料显示,目前公司董事会9名成员中的7名董事由东方海洋集团提名换届选举产生,即东方海洋集团在事实上决定了公司本届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所以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目前东方海洋集团拥有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同时,《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依据上述分析,鉴于东方海洋集团目前拥有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而车娃先生又持有东方海洋集团47.97%的份额,是东方海洋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能够在事实上对公司的行为实施控制。因此,东方海洋控股此认定车娃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综上,东方海洋对于相关委托表决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相关债务重组方案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债权金额、具体测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等,并进一步说明相关债权人以其部分债权抵消你公司对东方海洋集团应收款项的合理合规性,是否符合《破产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资金》的有关规定。请你公司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相关债务重组方案的具体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分别与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协议约定在公司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前提下,债权人以对公司享有的破产债权,减去按公司重整计划该笔债权实际获得的现金清偿部分的余额,代为偿付海洋集团对公司等额的应付款项。

上述签署《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的两家债权人均为普通债权,根据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对于普通债权现金清偿方案为:每家债权人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部分,由东方海洋在本重整计划草案被裁定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10万元的债权部分,由东方海洋在本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现金及股票抵债的方式进行清偿。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在现金清偿8%的基础上,自愿放弃股票抵债的金额部分代为偿付海洋集团对公司等额的应付款项。放弃部分由重整投资人在体外补偿,债权人放弃的股票仍由重整投资人现金认购注入上市公司作为偿债资源及流动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将上述“代为偿付海洋集团对公司等额的应付款项”冲抵其它应收款中海洋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具体债权和代为偿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	债权确认金额	现金清偿金额	代为偿付金额
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	23,616,444.44	1,981,315.56	21,635,128.88
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	14,623,098.00	1,261,847.84	13,361,250.16

注①: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债权金额包括本金和利息,上述债权确认金额按照截至2022年12月31日计算;

②代为偿付金额=债权确认金额-重整计划中实际获得的现金清偿部分

目前,公司处于重整程序,虽然债权人已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公司参加了重整听证会,对重整申请无异议,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尚未进行会计处理。

2. 以债权抵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合法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以债权抵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法律、行政法规对此没有强制性规定,并且不违背公序良俗。同时,也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合法性。

3. 以债权抵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合规性和实践案例

以债权抵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目前上市公司在重整中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最常用的方法之一,符合证监会的要求。在中南文化重整一案中,为解决上市公司被关联方占用资金问题,普通债权人同意放弃对上市公司享有的债权部分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上市公司获得削债收益,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带来的损失通过该收益予以填补;众泰汽车重整一案中,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豁免部分债权,相应抵偿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在华昌达重整一案中,为妥善解决华昌达原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高新投集团豁免对公司享有的债权抵偿资金占用。

综上,以债权抵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符合现行法律的规定且为实践中的通常做法,合法合规。

备查文件:《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3-027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88259、185567
债券简称: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21格地02、22格地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上午11:00-12:00在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通过网络形式举行了投资者说明会,现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形式召开,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及经营发展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6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陈辉先生,董事、总裁林强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一桓先生,独立董事路晓燕女士,财务负责人苏锡雄先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玥女士,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通过全景网“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预提问以及在线提问的方式,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五、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详见附件(已将相似提问合并整理)。

六、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s://rs.p5w.net/html/136531.shtml),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保持沟通和交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附件: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请问,重组完成后,总股本是多少呢?

答:您好,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